

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未滿 20 歲(在國外送件)

2015.7.21 修正

一、適用對象：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 20 歲者。計算標準以受理定居申請之日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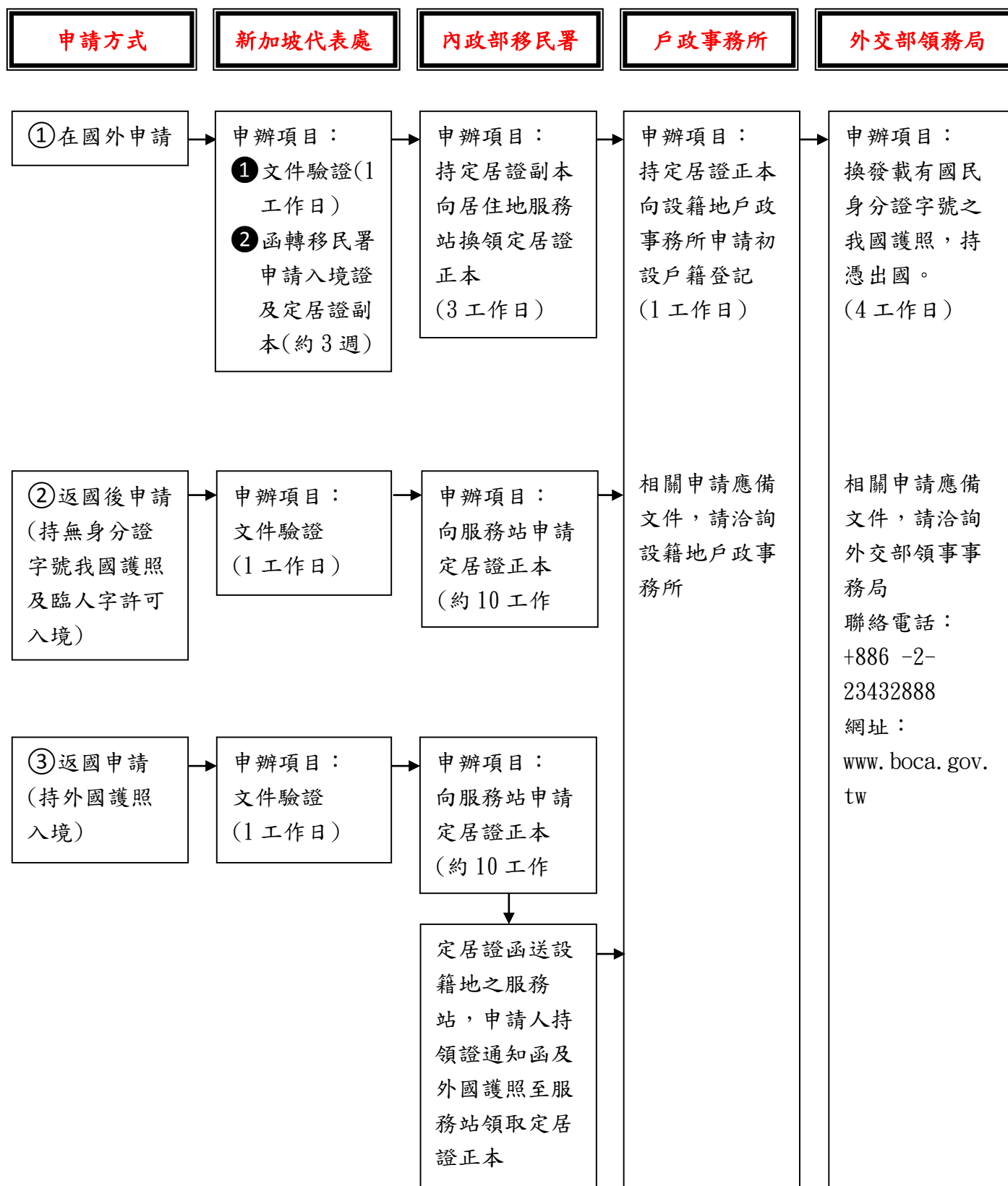
二、應備文件：

1. 定居申請書，並貼正面脫帽彩色照片(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2. 父母定居同意書。
3. 經驗證之子女姓氏約定書(以國照提出申請者免附)。
4. 經驗證之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得由當地合格醫院檢查，且檢查項目須符合我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6 歲以上 12 歲以下兒童符合僅須檢驗麻疹及德國麻疹項目，且已附相關疫苗預防接種證明者，免附)；未滿 6 歲者，得以經驗證之外文及中譯本預防接種證明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代替。
5. 經驗證之外文及中譯本出生證明(載有父母全名)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6. 我國護照或外國護照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7. 父母 2 人辦妥結婚登記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或丙式戶口名簿(最近 3 個月)。非婚生子女依母定居者，檢附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或丙式戶口名簿(最近 3 個月)及未婚切結書。依父定居者，檢附父已完成認領登記之戶籍謄本(最近 3 個月)。
8. 在臺聯絡人資料表。
9. 婚前受孕且出生時母非為設有戶籍國民者，檢附足資證明親子關係之證明文件【父子(女)之 DNA 血緣鑑定書】及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受胎期間(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至第 302 日止)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但申請人以外國法律為準據法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且已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並載有婚生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法院判決確定書佐證者，免附。
10. 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
11. 證件費：新幣 41 元；申辦時間：大約 4 週。

三、注意事項：

1. 向我駐外館處提出申請返國定居流程：
受理後核轉國內權責機關(駐外館處)→審查許可後核發入境證及「定居證副本」(內政部移民署)→持憑入國後換發定居證正本(內政部移民署)→戶籍登記(戶政事務所)→申辦載有身分證字號之我國護照(外交部領務局)
定居證副本換正本需 3 個工作天，14 歲以上需本人持護照及蓋有入境章戳副本親辦。
2. 申請人應於收到定居證正本之翌日起 30 天內至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設籍後首次出國，應先向外交部領務局申請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我國護照，始可持憑出國。
3. 申請人亦可於入國後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惟返臺停留時間至少需有 3 星期以上；移民署審查所需時間：7 天(不含收件日、例假日、補件及郵寄時間)。
4. 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聯絡資訊：www.immigration.gov.tw 關於本署/聯絡資訊。

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流程



* 本流程僅供參考，相關申請所需辦理天數及應備文件，仍依各該權責機關所公布為準。